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575號

上訴人 A O 1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被上訴人 A O 2

訴訟代理人 彭亭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21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

01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2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
03 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
04 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
05 訟事件準用之。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7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8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92年11月28日結婚，依
09 卷附之LINE對話截圖、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民事通常保護
10 令、兩造勞健保、財產資料、存摺及兩造之陳述等，堪認被
11 上訴人身兼數職支撐家中經濟，上訴人未給予基本尊重，對
12 其錙銖必較，並因懷疑被上訴人之貞操，對其施以言語暴力
13 並驅趕其離家，兩造已喪失互信、互諒、互愛之婚姻基礎，
14 堪認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必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婚姻
15 已生重大破綻而無回復之望，且可歸責於上訴人等情，指摘
16 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
17 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8 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
19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20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21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原判決贅述
22 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又證據調查原
23 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明瞭，自可即行裁
24 判，毋庸再為調查。原審已敘明其認定上開LINE對話截圖均
25 屬真實，無須勘驗被上訴人手機之理由，上訴人指摘原審未
26 依其聲請為調查，即屬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附此說
27 明。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9 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30 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2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3			法官		周	舒	雁			
04			法官		吳	美	蒼			
05			法官		陳	容	正			
06			法官		蔡	和	憲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郭	詩	璿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